

2022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四期） 一中星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2022年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及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四期）一中星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设计
-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106号中星小学校园内。
- 1.2.3 工程范围：项目位于淘金东路106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建筑外立面改造：包括北校区外墙翻新约3000平方米、屋面改造约540平方米、外窗及安全网更换约2000平方米；（2）室内装修改造：包括两校区课室及专用场室门更换152扇，北校区行政办公场室改造约1000平方米，北校区走廊地面改造约1400平方米，北校区课室墙面翻新约4000平方米，两校区食堂改造约600平方米，两校区其他专用场室改造约700平方米；（3）室内外文化建设：包括北校区山墙面改造约500平方米，两校区增设文化宣传栏及文化雕塑等；（4）室外场地改造：包括北校区校门外改造约200平方米，东校区闲置游泳池改造为科技训练场约400平方米，东校区魁星亭区域改造为室外劳动实践基地约250平方米；（5）东校区围墙改造约2000平方米；

(6)东校区游泳池改造为地下消防水池并安装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完善校园机电消防配套设施等。

1.2.4 规划用地文件: \。

1.2.5 项目批准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2)10号。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投资总额: 人民币约 1559.39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限额: 暂定人民币 1261.70 万元。

1.2.8 招标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

1.2.9 工程建议施工工期暂定为: 90 日。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 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

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6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1.4.7 其他要求：申请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8)。

1.4.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

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7765 万元。

1.9.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4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1.10 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初步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2%，赔偿费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中星小学

联系人：马主任

电话：316534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06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2 年）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

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设计相关规定，造成工程重大设计失误的。

1.12 招标人

- 1.12.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中星小学
- 1.12.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106号
- 1.12.3 电话号码：31653404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3.1 名称：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1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楼-5楼（部位：3楼自编302-16号单元）

1.13.3 电话号码：020-87576487

1.13.4 传真号码：020-85265503

1.13.5 电子邮箱：nanyue_gz@126.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4.3 电话号码: 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1.14.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1.15.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1.15.3 电话号码: 020-37668900

1.15.4 传真号码: \